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
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嵩明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12日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1. 主要职责	1
2.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3
(二) 部门整体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1. 绩效评价目的	5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方法	6
1. 查阅资料	6
2. 开展实地评价工作	6
3. 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	7
1. 绩效评价指标构成及权重	7
2. 指标说明	7
3. 评价标准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8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8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9
1. 投入情况分析	9
2. 过程情况分析	10
3. 产出情况分析	1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 预算管理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	14
(二) 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15
六、建议	15
(一)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果	15
(二) 多措并举，提高部门履职效益	16

嵩明县林业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的要求，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嵩明县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0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对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绿化造林工作。组织

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措施，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以及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调查、管理。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及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8）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办法，贯彻落实相关林业和草原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有关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和监督生态体系建设。

（10）指导、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有关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12)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的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林业和草原经济运行分析。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等。

(14)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15) 职能转变。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16) 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 组织机构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共设置 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规与审批科、生态保护修复科、林业草原资源管理科（林业草原稽查大队）、林业草原改革与产业发展科和嵩明县长松园林场。

(2) 人员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在职人员编制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人员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4 人。在职实有 43 人，均为财政全额保障人员。

离退休人员 29 人，均为退休人员。

(二) 部门整体支出安排及使用情况

1.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资金收入中，本年收入年初

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1502.4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安排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本年收入安排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150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其他收入安排 0 万元。

2.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资金支出 150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资金支出 870.81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支出 631.61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支出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2.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0 万元。

(1) 支出安排及适用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嵩财预〔2023〕1 号）文件，下达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17,425,110.07 元，其中人员经费 7,589,080.12 元、公用经费 519,582.00 元；项目支出 9,316,447.95 元。根据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决算报表，2023 年支出决算金额为 15,024,228.24 元，年初预算数 17,425,110.07 元，预算调整减少 2,400,881.83 元，调整后预算 15,024,228.2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资金	节约/超支预算 额
-----	-------	----------------	--------	--------	--------------

一、基本支出	8,108,662.12	599,455.69	8,708,117.81	8,708,117.81	599,455.69
人员经费	7,589,080.12	708,706.46	8,297,786.58	8,297,786.58	708,706.46
公用经费	519,582.00	-109,250.77	410,331.23	410,331.23	-109,250.77
二、项目支出	9,316,447.95	-3,000,337.52	6,316,110.43	6,316,110.43	-3,000,337.52
合计	17,425,110.07	-2,400,881.83	15,024,228.24	15,024,228.24	-2,400,881.83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在申报 2023 年部门预算时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全县森林管护，完成 2023 年森林防火、完成 2023 年森林生态建设工作。做好生态修复及森林培育、森林资源管理及保护、种苗及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积极做好各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严格执行省、市、区绩效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水利事业发展。按照财政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次评价的主要目的：一是为全面深化财政预算绩效、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规范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公共支出效果，加强政府财政管理，为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参考；二是全面掌握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及效益情况；三是为全面掌握和及时总结部门整体

支出资金投入使用的经验和成效，高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合理配置财政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二）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分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查阅资料、实地评价、公众问卷调查的评价方法，以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并本着遵循“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原则。采取部门准备评价资料并上报数据→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工作）→事务所三级复核→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1. 查阅资料

根据被评价部门提供的预决算公开报表、单位工作总结、部门自评报告、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

2. 开展实地评价工作

通过前期的调研和准备工作，我们采用层次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公众问卷调查等方法进行了评价指标体系的设立，收集评价数据及相关资料，开展分析评价。发放问卷调查，对被评价部门的公众满意度进行了解和分析。

3. 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一是由评价组所在单位的质量管理部及主管领导稽核，通过后再征求委托方意见；二是根据委托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指标构成及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及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主要构成如下：一级指标4个，包括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7个，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三级指标33个，主要是二级指标的细化和量化。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包含4个一级指标，其中：投入指标权重15%，过程指标权重35%，产出指标权重30%，效益指标权重20%。

2.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是对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三级指标进行内容及含义的阐述。具体情况详见附件2：嵩明县林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以政策导向为基础，结合行业标准、部门绩效目标、部门规划等确定的评价标准。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 分，等级“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1	73.33%
过程	35	31	88.57%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20	18	90.00%
合 计	100	90	90.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0%	0%
		无公害防治率	100%	100%
		市级封山育林任务完成率	100%	100%
		林地征用植被恢复造林任务完	100%	100%

		成率		
		造林成活率	≥90%	93.2%
		林地利用规划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完成率	100%	100%
		退耕还林资金兑付率	100%	100%
效果(20分)	履职效益(20分)	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	无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	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安全生产事故
		林长制持续推进林业工作开展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公众满意度	≥98%	97.31%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本次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 9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3。具体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1. 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3.33%），反映出部门整体支出投入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基本合理。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在国家法律法规、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责框架下，制定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二是绩效指标不明确，未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方面部分指标不清晰，不可衡量，（1）社会效益指标：林草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无法衡量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程度，（2）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指标当期投入资金成本=90%，指标值设置不妥当；另一方面未与部门任务数相

对应，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当期任务完成率未明确当期任务数量以及任务名称，无法量化考核。

三是预算配置合理。部门资金投入和机构正常运转有保障。人员控制在核定编制范围内，有效控制了部门人员成本。但未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1.86万元，比上年增加0.15万元，增加8.53%，未实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四是2023年度未安排重点项目。根据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部门未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以及部门发展规划，明确2023年度部门重点项目。

2. 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35分，评价得分31分，得分率88.57%，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能够按照部门预算批复执行，但在预算执行、预算管理方面尚有不足，具体分析如下：

（1）预算执行

一是预算完成率较高，2023年度完成率达到100%。

二是预算调整率较高。年初预算17,425,110.07元，年终调整预算为15,024,228.24元，调整减少2,400,881.83元，预算调整率为13.78%，预算调整率较高。

三是2023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0，结转结余率为0。

四是公用经费管控较好。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贯彻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决算数控制在预算数范围内。

（2）预算管理

一是管理制度健全。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建立节约型机关，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收费管理制度》《会计工作交接管理制度》《行政事业性收入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嵩明县护林员管理制度》等工作制度。

二是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单位严格审核经费开支的事项和用途，使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预算管理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完整、准确。

三是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预决算信息“双公开”职责，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省财政厅制定的要求，将部门预决算信息在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内容包括：各单位的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部门基本情况、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三公”经费情况、政府采购情况、绩效目标及绩效自评情况等。

四是基础信息完善，单位业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五是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单位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工作程序不符合要求，未按照云财预〔2016〕98号要求执行绩效自评程序，自评报告不符合要求，无产出和效益分析。

（3）资产管理

为规范部门资产管理，保障资产安全，提高资产利用率，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随时掌握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并定期组织资产的清点，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利用程度较高，资产配置基本合理，总体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有效保障部门职责的履行。

3. 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23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面，在全县开展松材线虫普查工作，调查小班375个，未发生松材线虫病。开展蝗虫监测、楚雄腮蝙叶蜂虫情监测9000余亩及红火蚁监测4700亩。在长松园林区使用2台无人机针对云南松松纵坑切梢小蠹虫进行防治，覆盖云南松林2000余亩。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13200亩，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5200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完成率100%。

（2）2023年度森林病虫害成灾方面，完成草原有害生物两轮普查任务，累计踏查点284个，调查标准地83个，制作标本52个，鉴定标本25个。排查涉木企业及交易市场20家、重点

建设工程 5 处、重点物流领域 3 处。开展产地检疫 100 亩，检疫苗木 81.34 万株，复检苗木 400 株、木托盘及光缆盘 19856 个，开具植物检疫证 506 件。实现森林病虫害成灾率 0%。

（3）2023 年度无公害防治方面，林草局以生物技术和生态学原理为基础，通过提高林木自身抗病虫害能力和综合防治为手段的绿色防治技术，最大程度减小传统化学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造成的环境污染和人体伤害。2023 年度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

（4）2023 年度市级封山育林任务完成方面，昆明市级下达林市级封山育林 10000 亩，实际完成封山育林 10000 亩，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5）2023 年度林地征用植被恢复造林任务方面，昆明市级下达林地征用植被恢复造林 2893 亩，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组织人员完成林地征用植被恢复造林 2893 亩，完成目标任务。

（6）2023 年度造林成活率方面，在开展 2023 年度林草生态建设项目自查验收中，造林成活率 93.2%。

（7）2023 年度在林地利用规划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方面，已经编制完成《云南省嵩明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

（8）2023 年度退耕还林资金兑付方面，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资金兑付，工作任务完成率 95.66%。

4. 产出效益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2023 年度，未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全市年度考核为“优秀”，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事故发生率为 0%。

（2）2023 年持续推进林长制工作开展，设立县级总林长 2 名；县级区域林长 10 名，制定了林长巡林提醒函、重点任务清单、推动解决问题清单，在昆明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3 好评结果中评分 96.75 分。

（3）经调查问卷，公众满意度 97.31%；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管理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预算调整率较高，根据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反映，部门年度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批复数存在一定差距，预算调整率为 13.78%，预算调整较大。调整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2023 年度未进行支付。

二是绩效指标不明确，未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未与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如（1）社会效益指标“林草项目实施是否具有社会效益”未设置可衡量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程度；

（2）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当期任务完成率”未明确当期任务名称和任务数量，难以量化考核，未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

(3) 产出指标中的成本指标当期投入资金成本=90%，指标值设置不妥当。

三是部门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但自评工作程序不符合要求，未按照云财预〔2016〕98 号要求执行绩效自评程序，自评报告不符合要求，无产出和效益分析。

四是 2023 年度在年度预算中未安排重点项目。根据 2023 年度部门预决算报表，部门未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以及部门发展规划，明确 2023 年度部门重点项目。

(二) 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调查问卷，公众满意度 97.31%，部门履职效益还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主要表现为对部门办事的服务态度、依法行政、办事效率、办事态度、嵩明县森林覆盖情况的满意度为 97.1%，低于平均值 97.31%。

六、建议

(一) 加强预算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效果

建议部门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申报质量，编制预算时将支出编制到最末一级支出经济科目，提高预算可执行程度；三是与业务负责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安排资金时充分征求有关业务人员意见，了解各项目资金需求，切实做到按需分配。

（二）根据部门职责职能，确定年度部门重点项目

建议部门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部门职责以及部门发展规划，明确每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突出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优先确保重点任务目标实现。

（三）多措并举，提高部门履职效益

部门应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服务理念，在依法行政为群众办事中，树立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端正办事态度。

附件：

1.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 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
4. 嵩明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调查问卷统计表

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12 日

